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15 号凯贝特大厦 C 座 4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6 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2017 年度经营目标》；
- (七)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案》；
- (八)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03）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15号凯贝特大厦C座401室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芳

公告编号：2017-007

电话：0531-88900288-821

传真：0531-88564899

电子邮箱：fang.tian@llongwill.com

邮政编码：250100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15 号凯贝特大厦 C 座 401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 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7 年度经营目标》			
7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案》			
8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